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0 日

第十二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1
关于建设 309 国道临淄至张店段改线工程的请示	4
关于淄博金龙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的报告.....	6
二〇一三年全区林业工作意见	8
关于兑现全区绿化工作奖励补助资金的通报	18
二〇一三年园林绿化工作意见	21
关于确认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白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 报告	29
关于淄博德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清洗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32
关于淄博爱聚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项目排污总量的 说明	35
关于授权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国有独资公司的 通知	38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120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39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占地的通知 41

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43

关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的通报 ... 45

关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6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2〕99号)

市政府：

按照《关于对区县及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淄政督通34号)要求,现将我区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理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关系

我区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努力调整充实由区长任主任,各分管副区长任副主任,区直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2011年11月16日,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置问题的通知》(临机编〔2011〕33号),设立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为区政府办公室正科级行政内设机构,核定行政编制5名。2011年12月,区食安办关系全部理顺,开展日常办公。目前,区食安办人员已到位4人。

二、多措并举,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一)明确镇村监管机构。2011年底,下发了《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259

号),要求各镇政府、街道办在2012年春节前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主任、分管负责人为副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落实工作人员、经费和办公场所;要求各村居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2012年3月,区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了镇政府、街道办的具体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截至目前,我区12处镇、街道均已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全区各村居均已成立了由村主任兼任组长的食品安全协管小组,村两委成员担任协管员和信息员,已配备869名协管员和信息员,建立了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

(二)保障监管机构运转正常。制定下发了《临淄区二〇一二年食品安全督查工作方案》,每季度对各镇、街道、监管部门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通报,将“镇(街道)食安办配备不少于2人的工作人员,镇、街道财政落实不少于3万元的办公经费”列为督查内容。目前,全区各镇、街道均实现了镇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人员、经费“三到位”。制定下发了《临淄区村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明白纸》,明确了村食品安全协管小组“五有、一挂、四上墙、五记录”的建设标准,即:有办公场所、有举报电话、有宣传栏、有档案橱柜、有宣传材料;办公室门口悬挂村食品安全协管小组牌子;协管小组职责、管理制度、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工作人员照片上墙;有工作例会记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台账记录、举报记录、隐患排查记录、农家宴备案记录,为村级监管机构发挥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素质。为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素质,今年我们举办了2期针对区直部门、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专题培训班。同时,围绕食品安全监管职责以及日常监管中应知应会的食品安全知识,对全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进行了培训,保障了基层监管力量作用的发挥。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强化基层监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履职履责能力,努力推动我区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 309 国道临淄至张店段改线工程的

请 示

(临政发〔2012〕100 号)

省交通运输厅：

临淄区位于淄博市东部，总面积 668 平方公里，总人口 60 万，北邻滨州市、东营市，东连潍坊市，国家特大型企业——齐鲁石化公司整体坐落境内。临淄是全省重要的石油化工、煤炭、铁矿和建材生产基地，胶济铁路、青银高速、309 国道、102 和 321 省道横跨东西，231、233 和 235 省道贯穿南北。近年来，在上级交通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对境内国省道及农村公路持续实施了改造升级，公路通行能力不断提升。但是，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309 国道、102 省道与 231、233 省道在城区内相互交汇，导致国省道穿越城区段交通堵塞、安全事故频出，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影响。为此，2012 年我区按照公路路网规划，组织实施了张皇路拓宽改造工程，即东部 309 国道改线工程（自 309 国道青州交界处即淄河收费站向北，上跨青银高速，由皇城镇崖付村向西跨淄河接 231 省道）。该工程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投资 3.6 亿元，全长 14.7 公里，年底可竣工通车，部分缓解我区交通运输压

力。

为彻底解决交通不畅和安全隐患问题,有效分流 309 国道和青银高速区间交通,亟需组织实施 309 国道临淄至张店段改线工程(东起 231 省道与我区新建张皇路交接处,向西穿 233 省道,接至 235 省道与淄博市东北外环交汇处)。该工程改线段长 16.1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规划建设,特恳请列入贵厅 2013 年国省道改建计划。

当否,请批复。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金龙化工有限公司重大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2〕101号)

市政府安委会：

2012年3月21日，省政府安委会针对淄博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硫酸二甲酯生产装置重大安全隐患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大隐患整改督办通知书》(鲁安督办字〔2012〕第1号)，随后，市政府安委会下发了《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淄安令字〔2012〕第7号)，要求临淄区政府对淄博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距离不足的重大隐患进行整改。对此，我区高度重视，立即对重大隐患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部署

3月31日，市政府重大隐患整改督办调度会结束后，我区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到企业进行调查了解，并督促、指导企业当天制定出了整改方案；4月1日，召开了区发改、安监、国土、规划、环保、辛店街道、淄博金龙化工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协调会，就淄博金龙化工有限公司重大隐患整改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

部署,要求相关部门、辛店街道积极帮助企业做好手续办理、政策扶持、搬迁改造等工作;企业也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的隐患整改小组,及时协调处理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并加快完成搬迁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区安监局成立了淄博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小组,定期组织专家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协助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防止事故发生。目前,企业对安全专家查出的51项安全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安全间距等无法整改的隐患,也采取了加强巡检、增设监控等措施,加强安全防范。区发改、水务、国土、环保、规划等部门也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快推进企业整改工作。辛店街道安监站定期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随时掌握企业相关工作情况。

三、整改进度及相关情况说明

区政府已与企业协商并确定,12月25日前停止生产,12月29日前清空物料,并适时进行搬迁。目前,企业正在进行停产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全区林业工作意见

(临政发〔2012〕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整体绿化水平,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建设和谐宜居临淄,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保护发展林业资源根本,以加快建设森林城市、生态城市和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以生态建设为核心,突出南部山区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北部平原高标准绿化两个重点,切实抓好“森林围城”、山区造林、“二沿三环”、村镇绿化、农田林网五大工程,大力发展都市林业,深化林业改革,实行依法治林,促进全区林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和要求

全年计划造林 5000 亩;绿化各级道路 120 公里,植树 12 万株;建设花卉苗木基地 3000 亩,新建农田林网 2 万亩,发展以核桃为主的经济林基地 3000 亩,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7000 亩。

(一)以“森林围城”工程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防护林。以创

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结合“森林进城、园林下乡”等活动,大力实施“森林围城”工程,以城郊街道、镇为重点,通过土地流转,搞好产业结构调整,从根本上解决城区周围焚烧农作物秸秆污染环境的问题,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突出抓好主要道路两侧及视野内的绿化,大力发展生态防护林,鼓励发展经济林、用材林和花卉苗木产业,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好基础。

(二)以山区绿化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公益林和观光风景林。在以金山、齐陵为主的南部山区,大力发展生态公益林,完善山区水土保持林体系,以侧柏、黄栌等树种为主,搞好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并对因开山采石造成的破损山体,以爬山虎等攀援植物为主,搞好修复性绿化,建设南部生态屏障。突出抓好天堂寨风景区和齐王陵景区的高标准绿化,充分发挥资源、地域优势,加快天堂寨、金山、公泉峪、马莲台等风景区森林旅游开发。辛店、金岭、凤凰等镇街道在种植侧柏、刺槐等乡土树木的基础上,增加黄栌、红枫等彩叶树种,同时对主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破损山体进行绿化整治,增加绿量,增添色彩,美化环境。

(三)以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继续搞好“二沿三环”绿化。

1. 搞好镇级以上道路两侧的绿化美化和完善提高。各镇、街道要结合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宽幅防护林带,打造“人在绿中走,车在林中行”的优美景观。齐陵、齐都等镇街道要结合齐文化旅游开发,搞好旅游景点之间的道路绿化,打造独具特色的齐文化旅游线。金山、凤凰等镇要结合森林旅游,搞好山区道路绿化,建

设独具特色的绿化景观带。高速公路沿线凤凰、稷下、齐都、齐陵四个镇街道要强化措施,按照统一规划要求,全面完成背景林带补植完善和更新改造任务,提高绿化水平。同时,按照林带管护办法要求,加强管理维护。护林员要穿标志服上岗到位,搞好浇水灭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杜绝在林带内种植农作物和放牧。

2. 抓好平原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各有关镇、街道要结合老林网更新改造,围绕新农村建设,搞好农村生产路绿化,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凤凰、朱台、敬仲等镇要结合农业综合开发,更新改造农田林网2万亩,网格面积控制在300亩以下。林网道路绿化中,要大力提倡栽植白蜡、国槐等价值高、寿命长的树种,提高经济效益。

3. 切实抓好以淄河、乌河、运粮河等河流湿地为主的绿化美化。沿河有关镇、街道要按照“以人为本,生态优先”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实施绿化,大力发展沿河防护林、风景林和经济林,建设花卉苗木基地,实现绿化与新农村建设、生态旅游、林业产业化发展的有机结合,建成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风景产业带。

4. 结合环境综合整治和村庄绿化,抓好环城镇、环企业、环村庄绿化。以乔木为主,花灌木为辅;在树种选择上,以当地乡土树种为主。尤其在今后的村庄绿化中,要切实保护好大树,多留些绿荫。要坚持造管并重,在绿化的同时,加强管理维护,避免劳民伤

财,巩固绿化成果。

(四)以建设林果花卉苗木基地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开发步伐。一方面,抓好干杂果基地建设。以金山、齐陵、凤凰为重点,大力发展核桃、甜柿等经济林,建设以干杂果为主的经济林基地,提高经济效益。以金山镇南术西村为中心,辐射周围村庄,继续扩大优质薄皮核桃种植面积,新发展优质核桃基地 2000 亩,在凤凰镇东召、东召北、山庄等村种植核桃 1000 亩,全区力争发展到 5000 亩。以齐陵街道北山西村为主,建设优质甜柿采摘园 200 亩。另一方面,搞好花卉苗木基地建设。以金山、稷下、齐陵等镇街道为重点,大力培育以侧柏营养袋苗木、黄栌等色叶树种苗木为主的生态公益林苗木,同时抓好优质经济林苗木、高档绿化美化苗木和观赏花卉生产,全区建设花卉苗木基地 3000 亩。一是建立完善敬仲镇桂花生产繁育基地,在 321 省道两侧建设桂花交易市场,打造桂花交易平台;二是在稷下街道以董褚村为主,建设花卉展销市场,形成以蝴蝶兰、大花蕙兰、红掌为主的花卉展销基地;在赵家村建设总面积为 150 亩的花卉苗木示范基地,新建花卉交易大厅 2 万平方米。三是以齐陵街道北山西村为主,搞好 150 亩的菊花基地建设,新发展品种菊花 50 个,同时发展金银花 200 亩。

(五)以依法治林为保障,实现林业资源持续稳定增长。一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采石毁林、放牧毁林的各种

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确保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达到 95% 以上。

二是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要切实按照《森林防火条例》、《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要求,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要进一步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基础和防火队伍建设,提高森林防火应急能力和工作水平;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山区各镇、街道要全面落实各项封护措施,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确保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控制在 0.4‰ 以下。平原镇、街道抓好对树下秸秆、蔬菜垃圾、杂草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对山区生态公益林、平原农田林网、林带要进一步落实管护人员,建设好护林房,对管护人员要明确范围、责任,落实工资报酬,完善管理机制,努力争创全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示范区县。

三是毫不松懈地抓好以美国白蛾、杨尺蠖、杨雪毒蛾、草履蚧、侧柏双条杉天牛等林木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建专业防控、监测队伍,固定专人负责,实行分片包干搞好监控、巡查和除治,做到早发现、快除治,最大限度地减轻危害,避免疫情扩散蔓延,确保全年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1‰ 以内,要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把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贯穿于林业建设的全过程,有效保护我区造林绿化成果。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搞好宣传发动。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植树绿化在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站在全局的高度,以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搞好宣传发动,让植树造林、绿化家园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

(二)制定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区政府将继续对林业实行资金倾斜政策,重点用于山区造林、“森林围城”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林业政策,特别是对区里出台的优惠政策,要不折不扣的落实。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不等不靠,多方筹集绿化资金,增加绿化投入,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需要。各项林业建设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各级要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林业开发,形成国家、集体、个人等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增强林业发展后劲。

(三)实行项目管理,严格技术规程。要认真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实行专业队造林施工,包栽包活包管理。在造林过程中,要严格技术规程,从起苗到栽植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固定专人负责,实行工程管理。在搞好整地挖穴的基础上,采用优质壮苗栽植,做到随起苗、随运输、随栽植,栽后整出树盘,及时浇足水并培土踏实,确保栽一株活一株,造一片成一片,防止劳民伤财。区、镇林业

部门要认真搞好技术指导,严把造林质量关,提高造林成活率、保存率。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按照《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林业工作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林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林业建设的主要责任人”的要求,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区政府将对林业工作列入考核内容,严格考核奖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林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真抓实干,将任务分解到村居、社区,落实到人,落实到地片、路段,做到任务清、责任明,确保各项绿化任务顺利完成,努力推动全区造林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二〇一三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5日

二〇一三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 单位	重 点 工 程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及 建 设 内 容
齐 都	“二沿三环”工程 建设及补植完善	1、对 7.1km 辛广路两侧进行高标准绿化，实行乔灌配套。2、对冀大路、桓公小学路、刘家寨村南路、石佛堂村南路、旅游东路、旅游西路两侧林带搞好补植完善和管理维护，提高绿化档次。3、按规划搞好淄河、运粮河两岸绿化。
	高速路林带更新改造和管理维护	按照统一要求，完成高速公路杨树林带更新改造和常绿林带补植完善。同时按照林带管护办法要求，加强管理维护。要求护林员穿标志服上岗到位，搞好浇水灭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杜绝在林带内种植农作物和放牧。
齐 陵	“二沿三环”工程 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同时按规划搞好淄河两岸绿化。按照规划要求，对 17.3km 的齐王陵旅游路进行高标准绿化，栽植白蜡、黑松、樱花等 3.5 万株。
	山区造林绿化和马 莲台景区绿化	在南部山区完成荒山造林绿化 1000 亩，栽植侧柏、火炬、黄栌 20 万株。对马莲台景区进行绿化美化，栽植五角枫 1.5 万株、黄栌 1.5 万株。
	高速路林带更新改造和管理维护	按照统一要求，完成高速公路杨树林带更新改造和常绿林带补植完善。同时按照林带管护办法要求，加强管理维护。要求护林员穿标志服上岗到位，搞好浇水灭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杜绝在林带内种植农作物和放牧。
皇 城	“二沿三环”工程 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荣家至坡子、五路至大蓬路段进行绿化美化，栽植法桐、紫叶李、百日红 0.9 万株。同时对新绿化道路进行补植完善，搞好管理维护，全面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淄河两岸造林绿化	按规划要求搞好淄河两岸绿化，在淄河东岸以法桐、白蜡为主，造林 1000 亩。

敬仲	高标准农田林网	按照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要求，建设完善林网 1 万亩，植树 4 万株。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同时按规划搞好淄河两岸绿化。
朱台	苗木基地建设	在后夏、槐西、徐王、谢家、大柳等建设苗木基地 1000 亩。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在兴边路以西项目区绿化道路 40 km，栽植白蜡等 3.8 万株。搞好乌河、运粮河两岸绿化。
凤凰	高速路林带更新改造和管理维护	按照统一要求，完成高速公路杨树林带更新改造和常绿林带补植完善。同时按照林带管护办法要求，加强管理维护。要求护林员穿标志服上岗到位，搞好浇水灭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杜绝在林带内种植农作物和放牧。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按规划完成乌河、运粮河两岸绿化。完成愚公山环山路高标准绿化。
	高标准农田林网	按照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要求，在高速路两侧建设林网 1.5 万亩，绿化道路 53 km，植树 15 万株。
	干杂果基地建设	对山区旱田实施退耕还林还果，在东召等村建设核桃干杂果基地 1000 亩。
金岭	山区造林绿化	对棉花山、李家山等以黄栌、红枫等彩叶树种为主进行绿化提升，完成造林 500 亩。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同时对 3km 的纬四路西延工程进行高标准绿化，并搞好 11km 的农田林网更新任务。
金山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边沅路、南沅路等区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全面达到绿化标准要求。同时按规划要求搞好淄河两岸绿化。

	山区造林及景区绿化提升	在南朮片以侧柏、黄栌为主完成荒山造林 2000 亩，植树 30 万株；在新建镇政府驻地周围山区、矿区完成造林 500 亩，栽植黄栌等各类景观树木 20 万株。以天堂寨、公泉峪等景区为重点，以黄栌、红枫等树种为主，进行绿化提升，栽植彩叶树 10 万株。搞好金山林场建设，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4000 亩。
	干杂果基地建设	对山区旱田实施退耕还林还果，在南朮西等村建设以核桃为主的干杂果基地 1000 亩，力争新建 2000 亩。
稷下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对闫家至程营 3km 的路段进行高标准绿化，搞好安次片 10km 的农田林网道路绿化。同时按规划要求搞好淄河、乌河两岸绿化。
	高速路林带更新改造和管理维护	按照统一要求，完成高速公路杨树林带更新改造和常绿林带补植完善。同时按照林带管护办法要求，加强管理维护。要求护林员穿标志服上岗到位，搞好浇水灭草、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杜绝在林带内种植农作物和放牧。
	花卉苗木基地建设	以董褚、赵家为重点，按照林业产业化发展要求，建设花卉苗木基地和花卉展销基地。
辛店	“二沿三环”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新修的杨坡路等进行高标准绿化，对新绿化的道路进行绿化提升，搞好管理维护，全面达到标准要求。按规划完成淄河、乌河两岸绿化美化。
	山区造林绿化	以黄栌、红枫等彩叶树种为主，在东夏、窝托、大武等山完成造林 800 亩，提高绿化档次。
	花卉苗木基地建设	搞好花卉盆景产业开发，建设苗木基地 150 亩。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全区绿化工作奖励补助资金的 通 报

(临政发〔2012〕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年,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区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鼓励先进,总结经验,不断推动城乡绿化建设再上新台阶,根据2012年度全区绿化工作考核成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23个单位奖励补助资金1903.6万元。

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生态绿化工作力度,全面提升养护管理水平,为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临淄区村居绿化工作奖励补助资金明细表
2. 临淄区园林绿化工作奖励补助资金明细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8日

临淄区村居绿化工作奖励补助资金明细表

分类	镇街道	村居数	乔木 (米径大于 5CM)	乔木资金 (元)	灌木 (地径大于 3CM)	灌木资金 (元)	模纹 (平方)	模纹资金 (元)	资金合计 (元)
一类镇、街道	敬仲	50	17806	534180	46836	1405080	201260	2012600	3951860
	齐都	45	9524	285720	21648	649440	34128.5	341285	1276445
	皇城	50	40088	1202640	36446	1093380	127468	1274680	3570700
二类镇、街道	齐陵	30	4782	143460	18070	542100	25824	258240	943800
	雪官	9	1313	32825	4404	110100	11237.3	112373	255298
	金岭	10	1571	39275	4826	120650	12520	125200	285125
	闻韶	11	1982	49550	4913	122825	64420.35	644203.5	816578.5
	稷下	28	13543	338575	30759	768975	55490.6	554906	1662456
三类镇、街道	朱台	39	5508	137700	22279	556975	92578	925780	1620455
	凤凰	35	12609	252180	30295	605900	112145.4	1121454	1979534
	辛店	13	7071	141420	17299	345980	56920.1	569201	1056601
	金山	39	3116	62320	12951	259020	74604.5	746045	1067385
合计		359	118913	3219845	250726	6580425	868596.75	8685967.5	18486237.5

备注：一类镇街道乔木补助每株 30 元，二类镇街道乔木补助每株 25 元，三类镇街道乔木补助每株 20 元。模纹、草坪每平方米均补助 10 元。

临淄区园林绿化工作奖励补助资金明细表

序号	部 门	奖励资金
1	区住建局	50000 元
2	区城管执法局	50000 元
3	区交通运输局	50000 元
4	区林业局	50000 元
5	区教育局	50000 元
6	区卫生局	50000 元
7	区房管局	50000 元
8	区园林局	50000 元
9	临淄交警大队	50000 元
10	临淄规划分局	50000 元
11	临淄公路分局	50000 元
合计		550000 元

临淄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园林绿化工作意见

(临政发〔2012〕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我区城乡绿化管理水平,巩固提升全区园林绿化成果,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步伐,现就2013年园林绿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牢固树立“生态园林、民生园林、文化园林”的理念,按照“突出绿色发展、建设富有内质涵养、优美舒适的自然生态环境”的总体思路,继续实施“森林进城、园林下乡”绿化工程,大力开展城市绿荫行动,完善城乡一体的绿化体系,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目标任务

新建、改建绿地70万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41.1%以上,绿化覆盖率达48.2%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6.2平方米

以上；城区林荫路普及率达 85% 以上，林荫停车场推广率达到 55% 以上，绿地内乔灌木达 65% 以上；完成草花栽植 270 万盆。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绿化。本着“增林荫、创精品”的原则，按照林荫路绿化要求，高标准、高质量施工建设杨坡路、天齐路、稷下路、北齐路、张皇路、金山化工园区路等新建道路绿化工程。对清田路、张辛路、中轩路等道路绿化，科学调整苗木疏密，进一步完善植物配置和栽植结构，努力使全区道路建设成为错落有致、疏密相间、搭配自然、季相丰富的林荫大道，构建起完善的城市绿荫网络。加快城市周边大环境绿化建设，结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重点推动齐故城景区、田齐王陵、天堂寨、马莲台等地区的生态恢复，使城郊风景林地成为城乡绿地连接的重要纽带、物种多样性保护的重要环节、城市防尘降噪的重要屏障。高标准做好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后续景观提升，不断扩大生态涵养区面积，确保到 2015 年全区 90% 以上河道形成生态型驳岸。

(二) 深入实施城市绿荫行动。继续推动沿街单位“拆墙透绿、拆墙建绿”，在 2012 年庭院绿化提升的基础上，完成剩余庭院的提升改造，把庭院绿化与道路绿化融为一体，实现绿化提升、绿色共享。深入实施“见缝插绿”行动，以充实大乔木、增加林荫覆盖为重点，对人民广场、齐园、太公植物园等游园广场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对城市建设中长期空闲地、转角地、背街小巷等栽植大乔木、花灌木，进一步增加绿量。积极推广林荫停车场建设，采用树

阵式、乔灌式、棚架式等绿化模式，增加停车场林荫覆盖效果。以雪官路、桑坡路等路段为试点，全面推进“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在道路两侧的围墙栅栏、楼体立面等具备条件的部位，实施立体绿化，种植爬墙虎、五叶地锦、藤本月季等爬墙类植物，增加城市景观层次和深度。积极引导各单位、社区开展屋顶绿化，增加绿化面积，降低热岛效应。

（三）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效能。进一步规范制度建设，创新公共绿地精细化管理模式，细化管理内容和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完善绿化奖惩制度。继续对太公植物园、晏婴公园、圃田园、中轩路绿化带等大型公共绿地，实施“精品地片”规范化养护管理，并按照“以点带面”的推进原则，突出养护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进一步提高公共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对稷下路、遑台路部分地段更换提高地被种类，丰富植物色彩搭配，提升景观品位。及时消灭绿地内黄土裸露现象，保证绿地景观效果。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辖区内社会绿地的养护管理，建立健全绿化养护机构，督促引导社区、村庄和企业开展精细化养护管理。园林部门要做好专业辅导和技术服务工作，确保养护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推动老旧社区绿化改造。组织对全区老旧生活区绿化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各街道工作安排和排查情况，科学确定绿化提升改造任务，年内重点完成 23 个老旧生活区绿化提升目标，力争老旧生活区绿化提升率达 80%。各相关街道要严格按照《临淄区园林绿化规范》，制定社区绿化改造方案，报园林绿化主管部

门审核通过后实施绿化提升。老旧生活区绿化提升要以充实种植大乔木、增加大绿量为重点,不断完善绿地基础设施,提升文化内涵和景观品位。

(五)全面完成村居绿化任务。深入推进园林绿化向镇村发展,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临淄区农村“五化”绿化标准》,开展镇级道路、进村道路的绿化升级和村庄绿化建设。特别是要加大“五化”集中连片建设力度,高标准完成村居绿化建设,高质量做好绿地养护管理,力争2013年全面完成区内剩余村居的绿化提升任务,努力构建绿色生态的村居环境。

(六)强化社会绿化提升管理。充分发挥“绿色图章”的作用,规划、建设、保护好城市绿地,确保“绿线”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加大“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的爱绿护绿意识。继续开展省、市、区“花园式单位”、“花园式小区”、“花园式镇村”申报、评选和复查活动,提升社会绿化景观质量。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完善古树名木保护制度,对濒危古树制定、实施抢救方案,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加快园林绿化建设步伐,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园林绿化工作列入重要议程,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资金到位。按照公益事业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原则,将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所需资金纳入政府预算,财政预算中要专门列支园林绿化建设、维护资金,并逐年增加。各镇、街道要按照建养分开、建管并重的原则,依据标准落实绿地养护资金。要积极引导、支持社会资金通过捐资助绿、认建认养、出让绿地冠名权等方式,投资园林绿化建设。

(三)扩大宣传范围,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向社会宣传园林绿化工作。开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益性专栏,宣传园林绿化、爱绿护绿、环境保护等内容。城市主干道、大型公建、公交车体等要设置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公益广告,广泛开展“爱绿护绿”志愿者等公益性活动,提高广大市民对创建工作的认知、认同和参与意识,营造支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严格奖惩制度。要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监督考核机制,制定检查评分标准,定期组织对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比、现场观摩,并把该项工作列入市容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对工作开展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二〇一三年园林绿化工作任务表

皇城		张淄 皇河 路东 路、路 北、路 齐荣 路坡 于路 家 段、		
凤凰镇	齐家家桥北 中赵梁上路 兴龙务北、大 辛北天柴南 曹曹桥南大 南小郭柴、东 齐庄家青路 南山蒋王大	、 路至青 山路王 公河至 恩辛路 、设辛 路建河 达；、 顺路路 升边村 振兴齐段	辛社区 店区 街、九 社村 区、居 车新 站社	幸福 花 园
店道 辛街	村托 渠毛 里家 安杨 行王槐 仇山矮 朱子家 王寨于	境路王 过北、 西南路 、托北 道毛朱 省、王 102路、路 南路村 植业乐渠 补工安至	社区、心海公花太闻南生区光区 齐社区、天东活憩(太锦、韶园社恒社) 区、东生、社)、恒园)、闻田东、王区 区士东园府区(花区圃、辛园东活、单、 社勇士家相活区祥活区(圃、辛园东活、单、 公、勇舍)、生社、苑北活区新园齐家、城 太区(舒园源苑园公韶生活(花(桑区商	南场、 苗部、 小学木 基地 花卉 市
韶道 闻街				
官道 雪街				

下道 稷街	魏家、耿王、高娄、槐行、 杜家、营家、刘高、刘刘	家、寺、朱、胡、望、庙、家、西、石、刘、山、东、北、村、、终、家、家、家	路、环、镇、路、宋、望、路、 2号游路	刘家社区 刘园社区	花 卉 市 场
----------	-----------------------------	--------------------------------------	------------------------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 白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报告

(临政发[2012]105 号)

省环保厅：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白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久利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白油项目位于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总投资 78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5 万元。该项目以加氢后的焦化蜡油为原料,经预加氢处理—异构降凝加氢后精制—深度加氢等工序生产工业白油和食品级白油,同时配套 10 万 t/a 甲醇制氢装置。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白油生产工序加热炉及甲醇制氢装置导热油炉燃烧干气与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预加氢工序产生的酸性气体经碱洗塔与活性炭吸附脱去硫化

氢(去除效率 75%),然后进导热油炉燃烧,其他工序产生的低硫干气直接进加热炉燃烧。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615.2 万 m^3/a ,干气量 7967t/a,根据环评预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31.77t/a、24.44t/a、4.93t/a。

水污染物来自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机泵冷却水、生活污水。所有废水进入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气浮,设计规模:600t/d)处理达标后排入淄博齐翔污水处理厂,最终经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废水量合计 87344t/a,COD 排放量 4.37t/a,氨氮排放量 0.44t/a。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本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指标由关停的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齐鲁石化社区管理中心锅炉进行调剂。COD 与氨氮指标占用淄博齐翔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总量指标,不单独分配。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淄博市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替代比例为 1:2,本项目需要调剂二氧化硫 63.54t/a、氮氧化物 48.88t/a、颗粒物 9.86t/a。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及已调剂量,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剩余二氧化硫 35.74t/a,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剩余二氧化硫 600t/a、颗粒物 286.18t/a,齐鲁

石化社区管理中心剩余氮氧化物 65.1t/a 可供调剂使用,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放量的需要。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德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清洗

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106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淄博德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清洗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德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槽车清洗项目位于临淄区敬仲镇东姬王村东北1公里,总投资2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拟建项目配套焚烧炉3套、蒸汽锅炉1台(1t/h)。建设规模为年清洗车辆2万车次。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 $50\text{ m}^3/\text{d}$,工艺:隔油沉淀+气浮+DAT-IAT反应池+二级气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全部用于大罐清洗及地面冲洗,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主要控制污染物为焚烧炉与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以及大罐清洗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锅炉排污水。天然气用量为 50 万 m^3/a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产生量分别为 0.09t/a、0.88t/a、0.08t/a; 焚烧炉废油、油泥等焚烧量 68t/a, 柴油用量 15t/a, 类比同类项目与《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产污系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产生量分别为 0.14t/a、0.16t/a、0.33t/a, 烟气经半干法脱硫(效率 82%)、布袋除尘(效率 97.5%)、低氮燃烧(效率 30%),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0.03t/a、0.11t/a、0.01t/a。该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分别为 0.12t/a、0.99t/a、0.09t/a。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 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二氧化硫指标为 500 吨; 齐鲁石化社区管理中心 NO_x 指标为 300 吨; 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烟(粉)尘指标为 290 吨。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及已调剂量, 正普塑胶剩余二氧化硫指标 36 吨, 齐鲁石化社区管理中心剩余 NO_x 指标 67.24 吨, 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剩余烟(粉)尘指标 286.38 吨。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淄博市新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替代比例为1:2,本项目需要调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的量分别为0.24t/a、1.98t/a、0.18t/a。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爱聚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 聚丙烯酰胺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2]107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淄博爱聚化工有限公司3万吨/年聚丙烯酰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爱聚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临淄区朱台镇工业集中区内,拟建3万吨/年聚丙烯酰胺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计划于2013年11月投产。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去离子水经烘干后大部分以水蒸汽的形式排入大气,少部分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约 $336\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后排入朱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的COD、氨氮浓度分别为 300mg/L 、 35mg/L ,排放量分别为 0.101t/a 和 0.012t/a 。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粉碎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物料存储运输过程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天然气用量约 12 万 m^3 /年,由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管线供应,厂内不设天然气储存设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7.1\text{mg}/\text{m}^3$ 、 $167.6\text{mg}/\text{m}^3$ 、 $13.3\text{mg}/\text{m}^3$,排放量分别为 $0.022\text{t}/\text{a}$ 、 $0.211\text{t}/\text{a}$ 、 $0.017\text{t}/\text{a}$ 。粉碎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加布袋除尘器处理,综合除尘效率 99.8%,粉尘排放量为 $0.432\text{t}/\text{a}$ 。物料存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约为 $0.2\text{t}/\text{a}$ 。该项目合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22\text{t}/\text{a}$ 、 $0.211\text{t}/\text{a}$ 和 $0.65\text{t}/\text{a}$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12]126号),朱台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量指标分别为 165 吨、19 吨;淄博正普塑胶有限公司二氧化硫指标为 500 吨;齐鲁石化社区管理中心 NO_x 指标为 300 吨;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烟(粉)尘指标为 290 吨。

朱台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 万 t/d ,目前尚未建成。淄博爱聚化工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项目所需 COD 与氨氮指标占用朱台镇污水处理厂“十二五”期间分配的总量指标,朱台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前,该项目不得投产。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淄区热力公司等六家企业锅

炉实施关闭的通知》(临政发[2011]93号)及已调剂量,正普塑胶
剩余二氧化硫指标 35.93 吨,齐鲁石化社区管理中心剩余 NO_x 指
标 66.58 吨,淄博市临淄区热力公司齐园锅炉房剩余烟(粉)尘指
标 286.95 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要
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
号),临淄区二氧化硫替代比例为 1:1.2,NO_x、烟(粉)尘替代比例
均为 1:1,本项目需调剂二氧化硫、NO_x、烟(粉)尘的量分别为
0.04 吨/年、0.22 吨/年和 0.65 吨/年。

该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临淄区“十二五”
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不影响区域内“十二五”主要污染
物总量减排,符合临淄区总量控制要求。

特此说明。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权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设立国有独资公司的通知

(临政发〔2012〕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授权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政府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金各1.1亿元。

今后,区级新组建政府出资企业,均由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120 号批示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2〕109 号)

市政府：

刘东军副市长“关于 S102 济青线淄博段改建工程临淄区前期工作进展情况有关问题”的批示件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批示进行了处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过程

接到市政府领导第 120 号批示件后，区政府立即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区文物局、临淄国土分局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加快有关事项办理进度，力争按时限要求完成目标任务。

二、办理情况

(一)关于文物手续办理事宜。按照《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需对 S102 济青线淄博段改建工程占用土地进行地下文物勘探，确认无文物埋藏后，方可报请省文物局批复同意实施该工程。现工程拟占用土地尚处于预审手续办理阶段，而在征地手续办理结束前，无法进地开展勘探工作。为加快文物手续办理进度，我区经过深入对接，积极协调，现已争得省文物局同意，在与山东海岱

文化遗产保护咨询服务中心签订考古勘探工作协议后,即可先行批复同意实施该工程,待土地征用后再进行文物勘探。截至目前,协议已基本签订完毕,后续工作正在按程序加快推进。

(二)关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事宜。截至目前,由我区负责承办的 S102 济青线淄博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并通过省公路局评审,进入省交通运输厅评审环节。待省交通运输厅评审通过且其他区县承办事项落实到位后,我区将以最快速度协调通过省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完成项目立项。

(三)关于土地预审手续办理事宜。截至目前,工程建设涉及的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因我区已无相关指标,经全力协调,市国土资源局已同意为我区调剂解决。此外,办理土地预审手续所需项目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压覆矿产资源证明等材料已具备,其它材料现正加紧准备,争取尽快到位。

下一步,我区将严格按照市领导要求,在扎实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积极对上争取协调,不断加快承办事宜办理进度,尽最大努力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限期拆除违法占地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74号)

敬仲镇人民政府：

依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12年度卫星遥感监测图斑,经现场核实,你镇需拆除整改的违法占地共有2宗(具体情况见附件)。鉴于2012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取消了“6.30”政策,国土资源部将直接依据12月底确认的违法占地情况进行问责,现责令你镇于12月15日前将上述违法占地拆除整改到位,区政府将于12月16日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逾期未拆除整改到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按照《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和《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你镇实施问责。

附件:敬仲镇拆除违法占地明细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7日

敬仲镇拆除违法占地明细表

序号	监测图斑号	坐落	监测面积(亩)	现状地类面积(亩)				规划情况		项目或使用名称	处理意见	备注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其他草地	符合	不符合			
1	6	敬仲镇东苇村	19.1	1.36			17.70			崔贵宾	(罐及西北角房屋为09、08年建设), 新建部分全部拆除。	
2	15	敬仲镇褚家村	3.3	3.3						李洪吉	需拆除到位	基本农田
合计			22.4	4.66			17.7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 县(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75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2012 年 9 月份,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正式批复我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区)2012 年项目建设方案,并下达了投资计划,要求按照规模化推进、高标准建设的原则,务必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该项目计划建设高标准旱涝保收农灌面积 2.87 万亩,涉及凤凰镇、稷下街道 34 个村庄,标准高、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凤凰镇、稷下街道办具体承担项目组织实施,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落实 3—5 人的现场工作组,负责与各村对接项目实施以及清障、临时占地等方面的协调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开工、按时完工。

二、强化责任制管理。项目建设实行“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要将工程招标、建设管理、合同管理纳入整个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严格履行各项规范程序,接受监督部门与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要成立专门的工程建设管理队伍,现

场指导施工,抓好工程质量控制、进度、协调、指导服务等各个环节,确保施工标准和质量。

三、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按照中央、省两级水利和财政部门规定,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严格实行资金报账制,形成分类科学、分工明确、管理严格、运行有序的资金运行管理机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审计部门要把资金工程审计监管贯穿于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之中,将现场跟踪审计监管与工程结算审计结合起来,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四、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民主”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是保证工程发挥效益的有效保障。工程竣工后,项目区各镇、街道要依托已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区水务、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颁发工程产权证,明确管护主体和各项管护职责,确保工程效益长期正常发挥。

我区小农水重点县(区)项目建设是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任务,上级非常重视,工程验收和绩效考评非常严格。区政府已将该项工作纳入镇、街道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全力做好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按时高标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落实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年10月份,区工业、建设工程、矿产资源、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特种设备等6个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共抽查11个在建工程项目、66家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安全隐患82处,下达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54份。工作中,个别部门和单位仍存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专业安委会存在的问题

10月份,有6个专业安委员会根据督查结果对各镇、街道进行了排名,但仍有社会事业、消防2个专业安委会未上报排名情况。

二、镇、街道存在的问题

1、报送方案、材料、周报、月报不及时,甚至存在瞒报、漏报、不报现象;

2、“打非治违”回头看落实不到位,违法行为整治力度不够;

- 3、对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 4、镇、街道各级安全检查资料不全或检查质量不高。

三、抽检单位、在建工程项目存在的问题

1、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够,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下发的相关文件未认真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及时修订,现场管理相对混乱,无证上岗现象普遍存在,设备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2、前期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进度慢,甚至未组织整改；

3、部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

4、作业环节票证签批制度未严格落实；

5、视频监控不能全覆盖；

6、部分建设工程无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现场监理人员不到位。

现将 10 月份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切实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未上报排名情况的区社会事业、消防安委会办公室主任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办公室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雪宫、凤凰、金山、辛店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所有书面说明于 12 月 19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 附件:1.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 10 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2.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3.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4.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5.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6.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7.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临淄区相关专业安委会十月份督查情况评分排名汇总表

排名	工业安委会		建设工程安委会		矿产资源安委会		危险化学品安委会		煤矿非煤矿山安委会		特种设备安委会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镇、街道	综合扣分
1	辛店	3	闻韶	3	稷下	0	敬仲	62	朱台	7.67	雪宫	2
2	稷下	4	齐陵	10	凤凰	4.1	雪宫	87	凤凰	7.83	金岭	2.3
3	凤凰	7	稷下	11	朱台	4.5	皇城	90	齐都	不涉及	敬仲	2.5
4	齐陵	8	齐都	12	敬仲	5	金岭	118.5	皇城	不涉及	皇城	3
5	金山	9	金岭	17	金岭	5	凤凰	121	金山	不涉及	朱台	4
6	敬仲	9	敬仲	20	齐陵	6	稷下	121.3	敬仲	不涉及	凤凰	4.5
7	金岭	12	朱台	21	皇城	7	金山	155	金岭	不涉及	辛店	5
8	皇城	13	辛店	24	辛店	10	齐都	159.7	稷下	不涉及	稷下	6
9	齐都	16	雪宫	25	齐都	30	朱台	191	雪宫	不涉及	齐陵	7
10	朱台	16	金山	29	金山	32	辛店	194	辛店	不涉及	齐都	8
11	雪宫	17	皇城	32	闻韶	不涉及	齐陵	不涉及	齐陵	不涉及	金山	8.3
12	闻韶	不涉及	凤凰	46	雪宫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闻韶	不涉及

临淄区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辛店街道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配电室绝缘手套、绝缘靴未签交	2	3
		2. 厂区排水沟未设盖板	1	
稷下街道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1. 行吊无闭锁	1	4
		2. 电气设备接线不规范	1	
		3. 检修现场缺警示标志	1	
凤凰镇	淄博彩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月报表》	1	7
		1. 隐患排查改台帐记录不规范	1	
		2. 车间消防通道不畅	1	
		3. 车间电源开关不是防爆开关	1	
		4. 配电室缺应急照明灯, 防鼠措施不到位	2	
齐陵街道	淄博筑筑高混凝土公司	5. 灭火器摆放不规范	1	8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月报表》	1	
		1.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2. 搅拌设备电电缆线未设穿线管	1	
		3. 空压机压力表安全阀未设上限, 电线混乱	2	
金山镇	山东澳信石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 应急预案要点和紧急相应程序未张贴在应急地点和指挥场所	1	9
		2. 乙炔气瓶与配电箱安全距离不足	2	
		3. 现场发现一人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5	
敬仲镇	山东润驰锻造有限公司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月报表》	1	9
		1. 未配备防护眼镜	2	
		2. 乙炔、氧气瓶间距不足	2	
		3. 设备防护措施不到位, 吊装设备安全闭锁不全	2	
敬仲镇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月报表》	4. 灭火器、电气工具未达到规定数量	2	9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月报表》	1	

金岭回族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12	
		2.未存储安全风险抵押金	5		
		3.车间内有积水,容易触电	1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检査月报表》		1	13		
皇城镇	淄博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2.安全生规章制度不规范			2
		3.乙炔、氧气瓶存放不规范			2
		4.行吊无闲锁			1
		5.物料定置管理不规范			1
		6.配电盘不规范,电线布局不规范	2		
齐都镇	山东天德工贸有限公司	1.发现一人安全资格证书过期	5		16
		2.安全标准化未达标,安全生规章制度不健全	7		
		3.车间电气线路老化	1		
		4.配电室灭火器配备不合理,缺少应急照明灯	2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检査月报表》		1	16		
朱台镇	山东联创电机有限公司	1.发现一人特种作业资格证过期		3	
		2.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5	
		3.安全生规章制度不规范		2	
		4.乙炔、氧气瓶间距不足		2	
		5.配电室灭火器配备不合理,缺少应急照明灯		2	
		6.车间电气线路老化		1	
		7.车间变压器防护措施不到位	1		
雪官街道	淄博市宏光塑料有限公司塑编分公司	1.安全标准化未达标,未存储安全风险抵押金	10	17	
		2.厂区入口未设安全须知	2		
		3.应急预案未备案	1		
		4.应急预案要点和紧急相应程序未张贴在应急地点和指挥场所	1		
		5.灭火器配备不足	1		
		6.车间通风不良,油墨气味较大	1		
未报《工业企业安全检査月报表》		1			

临淄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项目)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 扣分
闻韶街道	山东方正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方正 2009	1. 所查工程, 监理单位备案人员与现场人员不一致 (应在现场 5 人, 实际 2 人)	3	3
齐陵街道	御泉湾一期 44#-46#住宅楼 及地下车库	1. 有违法工程: 淄河新村工程, 御泉湾项目	6	10
		2. 街道领导检查不及时	2	
		3. 所查工程, 监理单位人员未按规定配备	2	
稷下街道	淄园花园北四区 (D 区)10#、11#、 13#、14#、16#、 20#住宅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 塑化城二期, 齐文化博物院, 淄江小学	9	11
		2. 所查工程, 专职安全员证件不在现场	2	
齐都镇	南马坊二期 39-42#住宅楼及 8#地下车库	1. 辖区内违法工程: 南马坊二期	2	12
		2. 对建管局安监站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未及时督促整改	2	
		3. 工程月报表报送不及时	2	
		4. 相关文件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施工单位班组检查未见	4	
		5. 施工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2	
金岭 回族镇	山东清田塑工有 限公司-5万吨/ 年水产、水利用 土工合成材料项 目	1. 辖区内违法工程: 清田塑工公司-5万吨/年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 金岭三村-商场, 金岭回小-教学楼加固、中学办公楼-加固工程	8	17
		2. 监理单位人员未按规定配备, 总监不在岗履职, 证件未见 (无证上岗)	6	
		3. 施工用电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3	

敬仲镇	镇政府	1. 季度安全形势分析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宣传报道制度等制度未建立	6
		2.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未制定，企业安全隐患登记、销号清单未建立	5
		3. 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未建立	5
		4. 月巡查次数不够，巡查情况报送不及时	4
朱台镇	朱台花园小区住宅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大柳村，朱台中学食堂，花园小区，朱西村	8
		2. 对建管局安监站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未及时督促整改	2
		3. 现场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3
		4. 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监理人员证件不在现场（无证上岗）	6
		5. 施工单位无班组检查记录	2
辛店街道	相府世家7#、8#、10#住宅楼及3#、4#地下车库	1. 辖区内违法工程：馨香园四期（经适房），东夏，西夏，临淄热电厂，淄博隆盛和化工-1万吨BCD二期改造项目，淄博雅倍尔塑业-办公楼	18
		2. 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资料未提供	6
雪官街道	杏林小区1#地下车库、2-9#住宅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齐翔-办公楼，齐鲁增塑剂-研发中心，山东富丰伯斯托化工-车间，山东兴亚新型材料公司-食堂、办公楼，淄博山河石化储运公司-办公楼	15
		2. 对建管局安监站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未及时督促整改	2
		3. 现场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帽、安全佩戴不规范	3
		4. 监理单位备案人员与现场人员不一致（备案7人，现场2人）	3
		5. 施工单位总公司未按月检查	2
金山镇	边河中心学校-边河小学综合楼	1. 辖区内违法工程较多：齐翔-（丁二烯、锅炉项目，汽车车库、控制室项目），鑫方圆-车间，齐姜化工-车间，杨上村旧村改造，天润-供水中心，长志泵业-1#、2#厂房，边河幼儿园、小学综合楼，洋洪崖-旧村改造，南术小学	18
		2. 工程月报未报送，施工单位总公司未按月检查	5
		3. 未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现场1人），现场人员证件未见（无证上岗）	6

皇城鎮	北羊花园小区 1#、4#、5# 住宅樓	1. 轄区内有违法工程：北羊花园1-6#住宅樓	2	32
		2. 鎮各級檢查未按月開展	10	
		3. 工程月報未報送	3	
		4. 現場安全網封閉嚴重不嚴，通道口等“四口”防護不到位	6	
		5. 未按規定配備監理人員（現場1人），監理資料不全	2	
		6. 卸料平台、施工用電防護棚搭設不符合規定	2	
		7. 施工企業（公司、項目部、班組）三級檢查未按要求次數檢查	3	
		8. 工程建設方變更後，村委與施工方簽訂合同不及時	1	
		9. 整個樓底層未做灰土，無勘察設計單位報告證明，存在較大質量安全隱患	3	
		1. 轄区内违法工程較多：巧媳婦-職工宿舍，康浪河-車間，北金村-住宅樓及老年活動中心，西陳家-住宅樓，中金村-住宅樓，西齊村-住宅樓，西郝家-住宅樓	14	
鳳凰鎮	西郝家-7#、8# 住宅樓	2. 鎮各級檢查未開展	15	46
		3. 工程月報表未報送	3	
		4. 對建管局安監站下達的安全隱患整改通知書未及時督促整改	2	
		5. 現場塔吊運行中，下方有2人不戴安全帽進行施工	3	
		6. 監理單位總監未在崗履職，現場人員證件未見（無證上崗）	4	
		7. 施工單位公司未按月檢查，項目部、班組檢查現場未提供	5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凤凰镇	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	1. 巷道分叉口标示不全、公示栏不规范	1	
		2. 420水平未充填, 地下水未监测	1.5	
		3. 图纸填绘不规范	0.5	
		4. 上月存在问题2项整改不到位	2	
	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	1. 图纸填绘内容不全、井上下对照图未按测绘成果标示	1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落实不到位	1	
		3. 储量台账不规范	0.5	
		4. 巷道分叉口及转弯处无标示, 相邻矿山未检查	2	
	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1. 储量台账不规范	0.5	
		2.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网络不完善	1	
		3. -465水平巷道有不安全因素。	1.5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金召铁矿	1. 相邻矿山未检查	1	4.1
		2.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储量台账填写不规范	1.5	
		3. 第三季度矿补费未缴纳	2	
		4. 图纸填绘不规范	0.5	
		5. 监测工程落实不到位	1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 矿山示意图更新不及时, -370水平图纸未提供	1		
	2. 运输大巷标示牌与图纸不一致	0.5		
	3. 巷道分叉口标示不全	1		
淄博市临淄西召铁矿	1. 图纸填绘不及时、标注不全	1		
	2. 井下标示牌更新不及时	1		
	3. 监测工程落实不到位	1		
	4. 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1		

朱台镇	淄博金拓矿业	1.储量台账不规范	0.5	4.5
		2.公示栏未公示,各导线点未上图	2.5	
		3.未提供矿补费缴纳单据	0.5	
		4.监测工程未监测	1	
敬仲镇	高阳铁矿 镇政府	1.刚与市局交接未评分		
		1.徐家圈私采砂资源	5	5
齐陵街道	天齐渊矿泉水	1.披甲村西北私采铝土矿资源	5	5
		1.无开发利用方案	3	6
		2.矿补费未缴纳	2	
皇城镇	镇政府	3.上月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	1	
		1.举报小李村私采砂资源,经查属实	7	7
		1.仇行村淄河段非法洗砂2处	10	10
齐都镇	镇政府	1.韩福庆洗砂厂通报后未取缔继续生产、王前进洗砂厂停产后又生产	30	30
金山镇	镇政府(检查9家矿山企业,正在按指挥部要求整改中,未扣分)	1.2处废弃矿井治理工作未到位	32	32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 (街道)	受检企业	扣分明细	扣分	综合扣分
敬仲镇	淄博奥硕 化工 有限公司	1. 2012 年全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无资料, 未部署落实; 9 月 28 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会议只有一份会议记录	15	62
		2. 外来车辆登记不规范	5	
		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全 (未制定总工程师责任制)	12	
		4. 未严格落实责任制, 责任书内容相同, 未分岗分职责签订	5	
		5. 操作规程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 未修订, 应急救援器材使用不熟练	15	
		6. 未设置“两个举报奖励办法”公告宣传栏	10	
雪官 街道	淄博好友 化工 有限公司	1. 下发的重点文件有 2 个文件未落实	10	87
		2. 驻厂安全监督员为本厂职工, 工资企业发放	10	
		3. 驻厂安全监督员对企业基本情况、安全设施、作业票签发批流程不熟悉	15	
		4. 外来车辆登记不规范	5	
		5.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 专家查隐患未按照计划执行	10	
		6.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专职安全员不专职	10	
		7. 安全总工未履职, 职工对空气呼吸器使用不熟练	10	
		8. 动火作业票签发不规范	5	
		9. 视频监控部分未覆盖, 主要负责人抽查视频监控及处理情况未记录	10	
		10. 未设置“两个举报奖励办法”公告宣传栏, 未提供企业对违规行为的查处记录	15	
		11. 抽查到一辆运送二氧化硫钢瓶车无资质	5	
山东富丰 柏斯托化 工 有限公司	山东富丰 柏斯托化 工 有限公司	1. 下发的重点文件 4 个文件未落实	20	14
		2. 驻厂安全监督员日志记录不规范, 领导干部带班记录未填写	10	
		3.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应急救援器材使用不熟练	10	
		4.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严格执行	15	
		5. 应急预案不符合企业实际, 未演练,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 不在适用状态	14	

<p>皇城镇</p>	<p>淄博市临淄区精细化工厂</p>	<p>1. 4 个重要文件未落实 2. 驻厂安全监督员对外来车辆登记不全，未抽查监控录像，日志记录不规范 3. 特种作业人员一人电工证未年审，未持证上岗 4. 动火作业票签发不规范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未按要求使用 6. 主要负责人未抽查监控视频，未处理违章情况 7. 应急救援预案未编制，未备案 8. 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未建立 9.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部分不在适用状态，且职工使用不熟练 10. 抽查近期下发的 9 个文件，6 个文件有文本但未签批落实，3 个文件无文本；9 月 28 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会议资料但未部署落实 11. 驻厂安全监督员参加区安监局培训，未通过考试，还未派驻到企业 12. 专家查隐患提出“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与实际不符，危化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还未整改 13.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4. 安全责任制 2012 年未修订，责任制内容与企业安全管理网络不符，抽查赵建军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为 2009 年 15. 部分制度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如：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出现油槽车等与企业无关内容 16. 未制定八大特种作业操作规程 17. 配备的安全总工未履职 18. 安全培训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符合性较差 19. 视频监控未覆盖装卸车区，视频录像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录像 20. 有 1 台空气呼吸器不在适用状态 21. 应急救援演练未按预案演练 22. 生产车间增加 3 台配料釜，7 台聚合槽，未取得安全许可意见书</p>	<p>20 15 5 5 10 10 8 5 12 60 10 5 10 15 5 5 5 20 2 5 20</p>	<p>90</p>
<p>金岭回族镇</p>	<p>淄博至胜实业有限公司</p>	<p>118.5</p>	<p>118.5</p>	<p></p>

		1. 驻厂安全监督员两人为本厂职工	5
		2. 驻厂安全监督员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5
		3.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升级改造	10
		4.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 无安全总工	10
		5. 培训计划未执行, 培训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	10
		6. 主要负责人办公室监视器未接入	10
		7. 一台空气呼吸器压力不足, 职工使用不熟练	10
		8. 未设置“两个举报奖励办法”公告宣传栏	10
		1. 下发的9个文件无落实资料, 2012年全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9月28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会议无资料, 未部署落实	55
		2. 驻厂安全监督员职责未上墙, 外来车辆登记不规范, 安全员未履职	15
		3. 驻厂安全监督员未掌握企业安全设施情况, 不熟悉作业票签发流程, 未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 工作日志未规范记录	20
		4. 领导带班制度未落实, 夜间无领导带班, 专家查隐患存在企业人员替专家代签现象	10
		5. 安全工资制度未严格落实,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5
		6. 安全查查出静电接地损坏, 未整改	5
		7. 2012年培训未进行考核	5
		8. 视频监控部分未覆盖, 未提供车辆资质, 外来车辆未备案	10
		9. 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药品不足), 一台空气呼吸器压力不足	12
		1. 安全监督员不熟悉作业票签发流程, 未抽查视频录像	10
		2. 未聘请安全专家进行隐患排查	5
		3. 安全工资制度未严格执行, 制度规定安全工资占工资30%, 实际为15%	5
		4. 远程自动化系统未升级改造, 安全责任制2011年、2012年未修订	10
		5. 安全管理程度2011年、2012年未修订, 抽查安全工资制度未严格执行	10
		6. 操作规程2011年、2012年未修订, 八大特种作业规程部分不适合企业情况	10
		7. 安全培训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 培训档案有编造情况	10
		8. 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视频监控无回放, 视频录像只能储存33天, 装卸车区视频监控损坏	15
		9. 生产装置区东侧新建一个碳九卧式储罐, 无安全许可意见书	20
凤凰镇	淄博益亮化工有限公司		121
	淄博正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增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 下发的重点文件有一个无文件，5个文件未提供落实相关资料 2. 驻厂安全监督员办公设施不完善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时修订 4. 操作规程未按照要求签发，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使用，职工对空气呼吸器使用不熟练 5. 主要负责人抽查视频监控及处理情况未记录 6. 未经许可擅自建设硝酸铜、硝酸钠仓库 7. 抽查1辆危化品运送车辆、人员无资质 1. 下发的重点文件2个文件未落实，安全员1人无资格证 2. 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企业实际，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且不在适用状态	35 5 15 15 5 20 5 15 9
	1. 抽查近期下发的9个文件，1个文件有文本但未签批落实，8个文件无文本；9月28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会议资料但未部署落实 2. 安全监督员为本厂职工，不掌握企业的安全设施情况，不熟悉作业票签批流程，未抽查视频录像 3. 未制定领导带班表，未填写带班记录表，未制定聘请安全专家查隐患计划 4.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安全责任制2012年未修订，责任制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安全目标责任书未层层签订 5. 安全管理制度2012年未修订，安全工资制度无提取标准，安全设施无保养记录，制定了剧毒、特种设备管理制度，企业实际不涉及剧毒、特种设备 6. 操作规程工艺技术规程，动火作业规程出现气站、液化气储存室等与企业无关内容，受限空间作业规程采用的标准已经过期，出现炉膛等与企业无关内容，制订了制冷工安全规程，企业实际无制冷工，操作规程未胶印 7. 文件任命专职安全管理人員与实际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人員不一致 8. 未配备安全总工，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违规行为的责任人未进行处理 9. 可燃气体报警仪未检测，应急救援演练未按预案演练 10. 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录像，抽查装卸区视频录像未儲存	90 25 15 25 25 15 5 20 10 10
	淄博市临淄双安河选矿厂	121.33

稷下街道

金山镇	淄博民大 化学 有限公司	1. 5个重要文件未见到, 有2个文件未落实	60	155
		2. 驻厂安全监督员办公场所、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	15	
		3. 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不规范, 8月份领导干部带班记录造假	10	
		4. 安全工资制度未执行, 专家查隐患未制定计划, 未组织开展	15	
		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全, 缺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安全台账等制度	5	
		6. 安全总工程师未履职,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0	
		7. 动火作业票签发不规范, 安全规范执行不规范	10	
		8. 视频监控未全部覆盖, 主要负责人抽查视频监控及处理情况未记录	10	
		9. 洗眼器不在适用状态, 职工对空气呼吸器使用不熟练	10	
		10. 发现一辆危化品运送车辆、人员无资质, 装卸车环节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	10	
		11. 发现一职工无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而进行动火作业	5	
齐都镇	淄博鲁达 化工 有限公司	1. 下发的重要文件有5个文件未落实	25	159.67
		2. 外来车辆、人员登记不规范	5	
		3. 驻厂安全监督员对安全设施不掌握, 未抽查视频监控录像	10	
		4.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未组织专家查隐患, 安全总工未履职	17	
		5. 作业票执行不规范, 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使用, 视频监控部分未覆盖	15	
		6. 应急预案不符合企业实际, 未按预案演练, 装卸车环节没有视频监控, 无安全措施	17	
		7.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 部分不在适用状态, 职工对应急救援器材使用不熟练	12	
		1. 抽查近9个月的9个文件, 2个文件有文本但未签批落实, 7个文件无文本; 9月28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会议有资料但未部署落实	85	
		2. 安全监督员对企业基本情况不了解, 不掌握企业的安全设施情况, 不熟悉作业票签批流程, 未抽查视频监控, 未规范记录工作日志	25	
		3. 未制定领导干部带班表	5	
		4. 对专家查出的隐患1项未整改, 蒸馏系统专项评价报告提出的3项问题未整改	5	
5. 自动化系统未升级改造	5			
6.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0			
7. 安全生产责任制2011年、2012年未修订, 经理责任制缺少“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未建立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责任制, 经理未与分管安全负责人签订责任书	14			

	<p>8.安全管理制度 2011 年、2012 年未修订，抽查安全考核细则未执行</p> <p>9.抽查反岗位操作规程规定的操作参数与提问当班职工回答的操作参数不符，提供了 3 个动火作业的规定，对动火作业的分级内容不一致</p> <p>10.安全总工未履职</p> <p>11.安全培训未执行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p> <p>12.作业票代签批，未落实安全规范</p> <p>13.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使用</p> <p>14.罐区、装卸区视频不清晰，主要负责人办公室监视器无抽查功能</p> <p>15.应急救援演练未按预案演练</p> <p>16.对违规行为的责任人未进行处理</p> <p>1.下发的文件有 9 个文件无落实资料，2012 年全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9 月 28 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会议无资料，未部署落实</p> <p>2.驻厂安全监督员办公场所、必要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p> <p>3.驻厂安全监督员职责未上墙，不熟悉作业票签批流程，对外来施工作业监督不到位</p> <p>4.未制定领导带班表，带班记录未填写</p> <p>5.未组织专家查隐患</p> <p>6.安全标准化未达标</p> <p>7.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未修订</p> <p>8.责任书未分岗位签订</p> <p>9.操作规程制定不全，缺少电工、焊工操作规程</p> <p>10.安全员未履职，未配备安全总工</p> <p>11.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未按要求使用</p> <p>12.主要负责人未抽查视频监控</p> <p>13.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p> <p>14.应急救援队伍调整后未及时下文建立</p> <p>15.空气呼吸器不能熟练使用</p>	10
		10
		5
		10
		10
		5
		10
		5
		5
		55
		5
		15
		15
		5
		10
		10
		2
		4
		10
		10
		5
		3
		5
		5

淄博市临淄隆旭工贸有限公司

朱台镇	淄博市临淄远望化工厂	1. 下发的重点文件 1 个文件无文件, 4 个文件未落实	30
		2. 外来车辆未登记	5
		3. 驻厂安全监督员未抽查视频监控录像	5
		4. 未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 未组织实施	10
		5.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升级改造	5
		6.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0
		7. 安全教育培训考试造假	5
		8. 监控系统未全部覆盖	5
		9. 应急预案不符合企业实际	2
		10. 应急救援器材不在适用状态, 职工使用不熟练	10
		11. 装卸车环节车辆、人员资质不符合, 安全措施不合格	10
		12. “两个举报奖励办法”公告宣传栏未设置	10
朱台镇	淄博市临淄和工贸有限公司	1. 抽查近下发的 9 个文件, 3 个文件有文本但未签批落实, 6 个文件无文本; 9 月 28 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会议资料但未部署落实	80
		2. 未制定领导带班制度, 未制定领导带班表, 未填写带班记录表	20
		3. 未制定聘请安全专家查隐患计划, 未聘请专家进行隐患排查	10
		4. 未制定安全工资制度	5
		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0
		6. 安全责任制 2011 年、2012 年未修订, 未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10
		7. 安全管理制度 2011 年、2012 年未修订, 缺部分制度如: 安全工资制度、专家查隐患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等	20
		8. 操作规程缺工艺技术规程、临时用电作业规程、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规程	15
		9. 未提供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缴纳证明	10
		10. 未配备安全总工	5
		11. 2011 年、2012 年企业无安全检查记录	5
		12.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	10

辛店 街道	淄博东胜 实业有限 公司	13. 电工证书 2012 年 5 月到期，未提供复审记录	5
		14. 主要负责人办公室未接入视频监控	10
		15. 应急救援预案未备案	3
		16.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	2
		17. 应急救援演练未按预案演练	5
		18. 未提供 2012 年装卸车记录	5
		19. 生产车间西侧有两个卧式储罐与评价报告位置不符	20
		20. 安全评价报告已过有效期限	10
		21. 对违规行为的责任人未进行处理	5
		22. 未设置“两个举报奖励办法”的公告宣传栏	10
		1. 下发的重点文件有 9 个文件未签批，6 个文件未落实，9 月 28 日重要会议内容未落实	50
		2. 安全监督员离岗	10
		3. 领导干部带班制度未制定落实，未制定专家查隐患制度计划	25
		4. 安全工资制度未制定落实	10
		5. 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	5
		6.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	10
		7.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修订，未层层签订责任书	10
		8.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修订，未执行	10
		9. 安全总工未履职	5
		10. 安全教育培训不符合企业实际	5
		1. 高处作业票证签批不规范	5
		12. 视频监控部分未覆盖	5
		13. 视频监控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	10
14. 空气呼吸器只配备了一台，职工使用不熟练	7		
15. 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应急救援器材不在适用状态	15		

194

<p>1. 下发的<u>重要文件</u> 5 个文件无文件, 2 个文件未落实</p> <p>2. 驻厂安全<u>监督员</u> 职责未上墙, 对企业基本情况不了解, 对安全设施不掌握</p> <p>3. 未制定领导干部带班制度, 专家查隐患制度, 安全工资制度</p> <p>4. 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制定不全且未修订</p> <p>5. 安全标准化未达标</p> <p>6. 专职安全员不专职</p> <p>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齐全, 未按要求使用</p> <p>8. 视频监控未接入主要负责人办公室</p> <p>9. 应急预案未编制, 未演练</p> <p>10. 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未建立,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不齐全, 应急救援器材不在适用状态</p> <p>11. 装卸车环节安全措施不符合</p> <p>12. 企业对违规行为未查处</p> <p>13. 危化品注册登记证未登记</p> <p>14. 重大危险源未备案, “两个举报奖励办法”公告宣传栏未设置</p>	<p>60</p> <p>15</p> <p>20</p> <p>14</p> <p>10</p> <p>5</p> <p>10</p> <p>10</p> <p>10</p> <p>12</p> <p>5</p> <p>5</p> <p>10</p> <p>10</p>
<p>山东东大 一诺威新 材料有限 公司</p>	

临淄区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企业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朱台镇	淄博邯邢高阳铁矿	1. 缺少作业票、十项授权、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1	7.67
		2. 矿领导带班下井记录不规范	1	
		3. 一台主排水泵无检测报告	1	
		4. 井下巷道分道口路标不全	0.5	
		5. 负 260 采空区进口未设置栅栏和安全警示标志	0.5	
		6. 钢架无检查书面报告	1	
		7. 负 260 提升绞车深度指示器失效	1	
		8. 负 245 水平主扇风机外侧巷道未设风门, 存在风流短路	1	
		9. 提升绞车房补充提升系统图、制动系统图、技术特征图	1	
		10. 副井座底卸车处防护栏损坏, 需及时修复	1	
		11. 副井车场两侧存在杂物, 安全距离不足 1 米	1	
		12. 负 245 至 260 的盲斜井第二安全出口, 缺少扶手, 踏步宽度不够	0.5	
		13. 未设置行人不行车标志	0.5	
淄博金拓矿业公司	淄博金拓矿业公司	1. 各级文件存档管理不规范, 各级安全会议未及时传达	2	
		2. 空气呼吸器为旧式	1	
		3. 安全责任书未分工种制定, 缺乏针对性	1	
		4. 违章罚款无违章人员签字, 安全工资无考核细则	2	
淄博金润矿业公司	淄博金润矿业公司	1. 文件未设签阅签, 各级安全会议未及时传达	2	
		2. 安全责任书未分工种制定, 缺乏针对性	1	
		3. 三违行为检查和处罚未落实, 安全工资无考核细则	2	
		4. 提升系统检查制度不规范, 未明确检查责任人	1	

凤凰镇	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	1. 各级文件落实情况未存档记录, 岗位职责书和操作规程缺乏针对性	2
		2. 安全机构任命文件未及时变更, 安全工资无考核细则	2
		3. 上半年专项检查问题无整改意见和落实情况	1
		4.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 提升系统四检记录不规范	2
		1. 各级文件落实情况未存档记录, 无安全会议记录	2
	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	2. 岗位职责书和操作规程缺乏针对性, 安全工资无考核细则, 安全培训记录不规范	3
		3. 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未记录,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	2
		4. 提升系统四检不规范, 签字不符合要求	1
		5. 人行车无班检记录	1
		1. 各级文件存档不全、签约不全、落实情况未存档记录, 安全会议未及时传达	2
	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2. 三大系统和风速检测无法正常运行, 运行记录不健全	1
		3. 无钢丝绳和1号泵检测报告, 提升系统检查制度不健全	2
		4.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 空气呼吸器未配备	2
		5. 培训档案和记录填写不全面	1
		1. 各级文件落实情况未存档记录, 安全会议未及时传达	2
淄博市临淄西召铁矿	2. 岗位职责书和操作规程缺乏针对性, 安全工资无考核细则	2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文件未及时更新	1	
	4.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 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和空气呼吸器未配备	2	
	5. 提升系统四检不规范, 地测工程师未配备	2	
	6. 职工培训未在培训教室, 人行车检查未分主副井	2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1. 各级文件查阅未落实承办人员	1	
	2. 两个人行车、两个水泵房水泵、空压机检测报告过期	1	
	3. 通风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足, 空气呼吸器为旧式	2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金召铁矿	1. 各级文件存档管理不规范, 各级安全会议未及时传达	2	
	2. 安全责任书未分工种制定, 缺乏针对性	1	
	3. 职工违章罚款未在安全工资中落实	1	
	4. 空压机未检测, 空气呼吸器未充气	2	
	5. 提升系统检查记录签字不规范, 存在漏签情况	1	
	6. 各种资料台账管理不规范, 均采用活页未装订	1	

临淄区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 10 月份督查扣分明细表

镇（街道）	受检单位	存在问题	扣分	综合扣分
雪宫街道	淄博友好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台账和安全附件台账未及时更新	2	2
金岭镇	山东金安化工有限公司	1 台容器超期未检验、特种设备台账未更新	2.5	2.3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1 台起重超期未检验	2	
敬仲镇	山东瑜臻工贸有限公司	1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日常检查记录不完善	3	2.5
	淄博伟旭化工有限公司	1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2	
皇城镇	淄博市临淄冰清精细化工厂	1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岗位责任之不完善	3	3
朱台镇	山东霖气体有限公司	2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4	4
	淄博市临淄齐峰化工厂	2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4	
凤凰镇	淄博久显化工有限公司	2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无定期检验计划	5	4.5
	淄博金宝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台容器超期未检验	4	
辛店街道	淄博市临淄兴武化工厂	3 台压力容器未检验	6	5
	山东曙光集团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 台压力容器未检验	4	
稷下街道	山东中轩股份有限公司	3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6	6

齐陵街道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3 台压力容器未注册登记, 设备台账不完善	7	7
齐都镇	淄博三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8	8
金山镇	淄博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3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日常检查记录不完善	6.5	8.3
	淄博祥东化工有限公司	5 台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	10	
备注:	闻韶街道无特种设备使用企业未督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份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2〕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11月份,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针对季节特点,找准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切入点,采取得力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区城乡环境质量保持较高水平。敬仲镇为做好巩固绿化成果,聘请专家到各村对绿化苗木进行了实地查看,并就苗木修剪、防冻、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辛店街道开展了“年末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突击月”活动,出动人工1200余人次,动用机械20余台次,共清理“三堆”110余处、生活垃圾200余立方米。区环卫局在落叶期间对人员和机械进行合理调配,加大扫保和冲洗降尘力度,延长中转站开放时间,为市民营造整洁优美的出行环境。区园林局在冷空气来临之前采取缠草绳、浇冻水、架支撑杆等措施,确保新栽乔木成活率,并实施了“鲜花进城”工程,累计栽植羽衣甘蓝等耐寒花卉20余万株,城区冬季景观进一步丰富。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个别村居垃圾池尚未按规定予以拆除,倾倒生活垃圾现象出现反弹;部分路段边沟内乱堆乱放问题突出;城区部分水果和餐饮摊点周边乱扔果皮、食品包装袋现象普遍存在,等等。

现将 11 月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从细微处入手,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雪宫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 12 月 25 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

附件:1. 11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考核情况通报表

2. 11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考核情况通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8 日

11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镇(街道)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11 月份扣分	村居人口数 (人)	每分值 (元)	应扣款 (元)
闻韶街道	4		50.00	200.00
凤凰镇	4.8	75725	378.62	1817.37
齐都镇	5.8	41961	209.80	1216.84
朱台镇	6.6	52945	264.72	1747.15
敬仲镇	7.2	34045	170.22	1225.58
金岭回族镇	9	14034	70.17	631.53
辛店街道	9.2	24710	123.55	1136.66
金山镇	9.2	47427	237.13	2181.59
稷下街道	9.8	33259	166.29	1629.64
齐陵街道	11.8	31057	155.28	1832.30
皇城镇	12	53659	268.29	3219.48
雪官街道	12.2		50.00	610.00
合计				17448.14

注:各镇、街道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

11 月份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部门 考核情况通报表

部 门	11 月份扣分	每分值(元)	应扣款(元)
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	2	50.00	100.00
区住建局	3	50.00	150.00
区环卫局	3	50.00	150.00
区交通运输局	3	50.00	150.00
区园林局	4	50.00	200.00
区建管局	4	50.00	200.00
临淄工商分局	4	50.00	200.00
区林业局	4	50.00	200.00
临淄公路分局	5	50.00	250.00
临淄交警大队	5	50.00	250.00
区城管执法局	6	50.00	300.00
区房管局	6	50.00	300.00
区水务局	7	50.00	350.00
合计			2800.00

注：有关部门罚款金额将从 2012 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中一并扣除。